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負責人：朱麗乖校長

聯絡人：陳妍臻組長 聯絡電話：05-2860885#132、0919-603376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至 3 月 28 日(星期一)

三、比賽場地：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羽球場

四、比賽項目：

(一) 團體項目

1. 社男組
2. 社女組
3. 高男組
4. 高女組
5. 國男組
6. 國女組
7. 男童組
8. 女童組

(二) 個人項目

1. 社男單打
2. 社女單打
3. 社男雙打
4. 社女雙打
5. 社會混合雙打
6. 高男單打
7. 高女單打
8. 高男雙打
9. 高女雙打
10. 國男單打
11. 國女單打
12. 國男雙打
13. 國女雙打
14. 男童單打
15. 女童單打
16. 男童雙打
17. 女童雙打

五、參加辦法：

(一) 社會組：

1. 須符合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相關規定。
2. 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6 年 3 月 25 日以前出生)
3. 報名參加社會組競賽，於 110 年 3 月 1 日(含)前設籍嘉義市者。

(二) 學生組：依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之學籍等規定報名。

(三) 註冊人數規定：

1. 團體項目：各單位至多報名男女各一隊，國小組每隊限報名 6 人(含隊長)；國、高中組及社會組每隊限報名 10 人(含隊長)。
2. 個人項目：個人單打賽各單位限報名男、女各 3 人，雙打賽各單位限報名、女、混雙各 3 組，可兼為團體賽選手。
3. 每人最多報名二項比賽(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視報名隊數及人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

2. 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每局二十一分制。

3. 循環賽名次判定方法

(1)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為勝

(2)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勝點和) \div (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 (勝局和) \div (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C. (勝分和) \div (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D. 抽籤決定之

(三) 比賽細則

1. 團體項目：國、高中組及社會組（男、女）採5點3勝制，出場順序為單、單、雙、雙、單（單可兼雙）；國小組（男、女）採3點2勝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單雙不得兼）；**團體賽大會有權拆點比賽，各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2. 各隊出場名單不得輪空，否則輪空該點及以下各點均以零分計算。

3.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以該場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4. 依大會競賽組之規定辦理，以110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成績依序列為種子。

5. 為免除冒名頂替，請出賽選手隨身攜帶符合參賽資格之證件，如查驗後10分鐘內仍未提出者，以棄權論。

6. 比賽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補賽或分場、移場舉行時，得由大會宣佈，務必遵守。

7. 出賽時服裝必須整齊。

七、獎勵：

(一) 依111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頒獎時請穿著整齊。

八、申訴：依111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

九、技術會議訂於111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7:00於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羽球場舉行。

十、裁判會議訂於111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7:30於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羽球場舉行。